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科函〔2021〕14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高校：

为调动我省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科研工作者开展科研创新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积极性，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表彰奖励项目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苏教人〔2016〕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分为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两类，凡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被相关工作部门采纳或得到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等可以根据研究类别推荐相应奖项，第一完成人须为省内各普通高校（含内设机构）及其在职在岗人员。

二、推荐条件

推荐江苏省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创新，体现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的统一。

(二) 在解决科研工作实际问题上有突破，为促进科研发展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利于提升培养质量、提高教学效果。

(三) 具有较强的理论前沿性、学术创造性和实践应用价值，对推进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促进科技进步、服务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问题发挥显著作用，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项目推荐具体条件按有关实施细则执行。

三、评选名额

(一) 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60 项、三等奖 120 项。

(二)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设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80 项、三等奖 200 项。

根据推荐成果的质量及水平，允许各等级奖项有空缺。

四、评选程序

(一) 省教育厅统一下发评选通知，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自愿推荐。各高校根据分配名额组织推荐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在门户网站上对所有推荐高校科学研究成

果奖的项目公示两周。

(二)省教育厅成立总评审委员会,下设分评审委员会。分评审委员会依照《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评选表彰办法》和细则规定,负责评审工作。总评审委员会对分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项目与奖励等级建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的评审结果在教育厅门户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发文公布。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研究成果在同一评选年度内只能申请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之中一类奖项,不得兼报。已获其中任一类奖项的成果,不得再推荐高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的其他类奖项。已获某一类一等奖以下奖项,如无重大创新成果,不得重复推荐该类更高一级奖项。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能推荐参评。

(二)研究成果由2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由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推荐。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一般不超过3个。

(三)推荐名额级材料要求。请各高校在6月6日至7日期间,集中将推荐材料分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具体推荐名额及报送信息见《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附件1)、《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附件2)。推荐须知中所涉及的相关细则、推荐书、汇总表等均请到江苏教育网(<http://jyt.jiangsu.gov.cn/>)首页右下角“下载中心”下载。

附件:1.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须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奖 (高校科学技术类) 推荐须知

江苏省高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一、推荐类别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包括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技术发明奖和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类。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完成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推荐名额

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均可推荐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项目，两个以上(含两个)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推荐，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省内高等学校，所有推荐人当年限报 1 项。具有博士授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三类总数，下同)不得超过 15 项，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10 项，其他本科高校每校推荐数量不得超过 5

项，国家示范（骨干）院校推荐数量不超过 3 项，省级示范性高职院校推荐不超过 2 项，其他高职院校每校推荐不超过 1 项。涉及国防、安全、保密的，不得推荐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

四、材料要求

请推荐单位（个人）根据《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推荐书（格式）及填写说明》要求，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并提供相关材料。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所在高校要认真做好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符合推荐条件的，需要在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印制（附件材料不得多于规定页数），装订成一册（一式 6 份），连同《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 1712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联系人：丁同玉，姚永辉；联系电话：025-83335683，83335531。《2021 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奖励推荐项目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 ding@ec.js.edu.cn。

附件 2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推荐须知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和评选工作，按照《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一、推荐范围

根据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实施办法，结合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推荐范围。推荐范围包括：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 思想政治教育；4. 哲学；5. 宗教学；6. 语言学；7. 中国文学；8. 外国文学；9. 艺术学；10. 历史学；11. 考古学；12. 经济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人口学；17. 民族学与文化学；18. 新闻学与传播学；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 教育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心理学；24. 管理学；25. 港澳台问题研究；26. 国际问题研究；27. 交叉学科。

二、完成期限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参评成果完成时间须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推荐名额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实行限额推荐。具有哲

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40 项，具有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普通本科高校限报 30 项，其他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限报 10 项，高职高专院校限报 5 项。

四、材料要求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期间，将以下材料送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教育处 1513-1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

（一）《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汇总表》（一式 1 份及其电子版）。

（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推荐表》（一式 2 份及其电子版）。

（三）推荐成果一式 2 份（套），统一在成果封面右上角加标签，注明学校、推荐人、所属学科和成果登记号（由学校社科研究管理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汇总后反馈的登记号统一填写）。

1. 专著类成果须提交专著原件 2 本（套）；论文类成果须提交期刊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并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研究报告类成果须同时提交成果摘要和报告全文一式 2 份。

2. 推荐成果附件材料（只包括获奖证书、引用情况证明、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一式 2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复印，于每份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采纳证明或领导批件须提交原件，审核后

退还。

3.涉密成果请特别注明并按保密工作相关要求办理。如无特殊情况，推荐成果无论获奖与否，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4.推荐学校须对推荐人的资格、推荐成果及推荐材料进行初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筛选后，确定拟推荐推荐成果并在校内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推荐学校在规定时限内向省教育厅报送经公示无异议且签字盖章的纸质推荐材料。

联系人：陈靖远、李笑葶，联系电话：025-83335678、83335363，电子邮箱：jytszc5363@163.com。